



Alexandra Abboud: 布什总统提名迈尔斯担任美国最高法院法官

时间:2005年10月7日 作者: Alexandra Abboud 来源:《美国参考》

华盛顿——布什总统10月3日提名白宫法律顾问哈丽雅特·迈尔斯(Harriet E. Miers)担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

布什总统在椭圆形办公室发表的讲话中说：“五年来，哈丽雅特·迈尔斯一直在我国政府中担任要职，其中包括全国最重要的法律职务之一——白宫法律顾问。她将毕生精力奉献给法治和司法事业。”

如果这项提名得到确认，迈尔斯将成为美国最高法院的第三位女法官，接替里根总统(Ronald Reagan)于1981年任命的最高法院第一位女法官奥康纳(Sandra Day O'Connor)。奥康纳于今年7月1日宣布了退休的决定。最高法院的另一位女法官是克林顿总统(Bill Clinton)于1993年任命的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

迈尔斯与奥康纳和金斯伯格不同，她没有做过法官，但这并不是成为美国最高法院法官的必要条件。有几位法官在加入最高法院之前，曾担任州长或其他非法律职务。

布什总统是美国历史上第二位提名自己的私人顾问担任最高法院法官的总统。约翰逊总统(Lyndon Johnson)曾于1965年提名福塔斯(Abe Fortas)担任这一职务。

迈尔斯表示，如果得到确认，她将努力确保美国法院严格遵照美国法律及宪法裁决一切案件。迈尔斯说：“事实证明，起草我国宪法并将国家职能分为强大、独立的三个分支的人，确有远见卓识。每一代人都有责任忠实于建国先贤关于法庭在我国社会中的正当作用的理念。”

在布什总统提名迈尔斯之际，最高法院即将开始2005-2006年度的工作，计划开庭审理包括竞选财务和言论自由在内的大约48个案件。最高法院将在罗伯茨(John Roberts)的主持下开始新年度的工作。罗伯茨已于9月29日得到参议院确认，成为美国首席大法官。

美国政治与法律网 (www.ciapl.com) 转发 2005年10月7日

[\[回顶部\]](#)